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刘成彦、洪珂、储敏健、颜永春、王蔚松、李智平、黄斯颖，其中王蔚松、李智平、黄斯颖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根据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上述 7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工作量随之增加，同时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职责，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拟对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该事项有利于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合规经营的水平。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收购 CDN-VIDEO LLC 70%股权对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海外 CDN 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有利于加快海外业务平台及海外 CDN 项目的建设进度，抓住海外市场机遇，加快海外市场拓展。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 CDN-VIDEO LLC 70%的股权，且交割条件之一为“成立新董事会并授予香港网宿 2/3 董事会席位”。因此，公司对 CDN-VIDEO LLC 有绝对控制权。

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调整海外 CDN 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收购 CDN-VIDEO LLC 70%股权对价，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蔚松、李智平、戈向阳
2017 年 4 月 10 日